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 MH, JP (正午十二時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正午十二時離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 MH, JP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 JP (正午十二時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下午一時正離席)

盧永文先生,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出席，十時零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正午十二時離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銘傑先生

梁 欖先生

梁銘言先生

施德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離席)

秘書

陳進逸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廖少芳女士

李源雄先生

黃瑞華女士

岑苑樺女士

杜榮杰先生

凌菊儀女士

陳劉久敏女士

柳貝欣女士

朱永熙先生

魯約翔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專員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房屋署規劃師(22)

房屋署建築師(6)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黃達東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 (a) 重建白田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2)

4. 岑苑樺女士及杜榮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1/12。

5. 主席感謝岑苑樺女士及杜榮杰先生的介紹。

- (b) 要求完善白田邨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2)

- (c) 白田邨高齡樓宇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2)

- (d) 白田邨重建計劃問題多(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2)

6. 主席表示，由於(b)至(d)項均與白田邨重建計劃有關，建議先讓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然後一併討論該三份文件。

7.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2/12。

8.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13/12，並由馮檢基先生及秦寶山先生作出補充。

9. 陳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14/12，並由甄啓榮先生作出補充。

10. 甄啓榮先生建議讓旁聽席的居民發言。
11.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並沒有事先向主席申請。根據深水埗會議常規，本次會議並不開放給旁聽的公眾人士發言。
12. 黃瑞華女士感謝各委員及居民出席會議及提供意見，並表示房屋署在政府公佈白田邨重建計劃後已舉辦多場簡報會，以及就委員及居民的查詢作出回應。她並請各委員參閱回應文件 19/12。
13. 杜榮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就單位編配而言，受白田邨第七、第八期重建影響的住宅單位約有 950 個，而實際受影響的住戶則約 900 個。署方會根據現行的政策預留足夠單位遷置受影響的住戶。
 - (ii) 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合共提供 4 054 個單位，署方已預留比實際住戶需求多出百分之十的單位給受影響的 900 戶居民作調遷之用。此外，若干於 2012 年年中落成的牛頭角下邨單位亦已預留給有意申請的住戶作提早調遷之用。視乎資源許可，署方亦會讓願意的住戶遷入其他屋邨的空置單位。
 - (iii) 署方已預留足夠的各類型單位供居民調遷。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四人家庭可獲編配一個兩睡房單位，而包括六十歲以下家庭成員的二人家庭可獲編配一個一睡房單位。
 - (iv) 署方明白居民希望清楚知道已預留的各類型單位的數目，但由於戶籍變動及提早調遷個案會影響各類單位的最終實際需求，所以署方會在完成居民登記及審核戶籍工作而「自選單位計劃」尚未推出前，公佈各類可供編配單位的詳細數字。

- (v)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了整體重建計劃，當中規定滾動期為五年，清拆期為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北角邨是首個整體重建計劃以外的項目，清拆時間低於標準的三十個月。白田邨第七、第八期重建計劃的各項遷置和相關安排，是遵循整體重建計劃以外的清拆項目既定的政策。

14.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房屋署收到甄啓榮先生及陳國偉先生以白田邨居民為對象的問卷調查綜合結果，知悉受影響的居民希望提早調遷及同期搬遷的訴求。該調查結果顯示，約有四成居民願意等候新樓落成。就此，署方需要考慮一籃子方案，以決定白田邨重建項目的規劃路向及細節安排。
- (ii) 由於同期搬遷所有受重建影響的樓宇會對社區帶來重大影響，所以署方不會安排白田邨受影響的居民同期搬遷。事實上，房屋署絕大部分的重建計劃，例如蘇屋邨及石硤尾邨的重建計劃，都是分階段進行。
- (iii) 署方知悉區議員及居民在會議上提出的提早調遷訴求，目前正考慮居民的意見及構思可行的方案。不過，由於須平衡公屋輪候冊住戶的住屋需要，署方只能在遷置資源足夠的情況下才可以安排提早調遷。
- (iv) 深水埗區的遷置資源有限，署方建議居民不妨考慮其他地區的遷置資源。
- (v) 在清拆及重建過程中，房屋署不會封閉緊急車輛通道。根據初步計劃，如有需要搬遷巴士站，署方會待新巴士站落成後才清拆舊有巴士站。
- (vi) 署方會採用環保的拆卸及建築方法，盡量減少工程對受影響住戶所造成的環境滋擾。

15. 覃德誠先生認為房屋署應縮短白田邨居民的搬遷時間，並建議署方考慮預留西邨路的租住公屋、長沙灣邨及蘇屋邨的單位給白田邨居民搬遷。

16. 馮檢基先生表示，房屋署應盡早安置有意離開的白田邨居民，並引用北角邨及石硤尾邨清拆重建為例子，說明署方不應採用「一刀切」的方法對通知期少於三十個月的屋邨進行搬遷。他又促請署方放寬搬遷政策、改善分戶及加戶安排，以及對已簽署合約的商戶作出合理賠償。

17. 劉佩玉女士認為署方宣布重建的安排過於急促，並對白田邨最後一批居民需經歷九年才獲安置表示無法理解。她又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預留給白田邨居民入住的單位數字及各類型預留單位的分佈；(ii)署方進行問卷調查的時間及對象；(iii)深水埗區其他公共屋邨即將落成的時間表；(iv)不論是商戶或是住戶，署方都應該特別處理；(v)希望署方平衡受重建影響戶及公屋輪候冊戶的住屋需要。

18.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白田邨清拆重建是否必須歷時九年；(ii)署方有否進行充分諮詢，以了解居民是否期望一次過遷出白田邨；(iii)可否預留部分其他屋邨或新落成屋邨的單位供受影響的居民調遷。

19.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體諒居民面對重建的壓力及反映意見時的情緒；(ii)是次重建清拆方案時間倉促，安排不周，有違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及改善社區環境的重建原意；(iii)白田邨居民不希望重建工程令社區撕裂。

20. 吳美女士希望署方清楚交代石硤尾邨第二、第五期 4 054 個單位將如何分配以及提供深水埗區即將落成的公屋單位數字。另外，她促請署方盡快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居民意向。

21. 秦寶山先生形容白田邨重建計劃是「四不一沒有」，包括時間不合、安排不當、補償不足、單位不夠，以及沒有以

民爲本。他又認爲署方應加快白田邨的重建步伐及放寬編配政策。

22. 衛煥南先生認爲重建政策的九年滾動期過長，並以白田邨第十三座居民曾經忍受白田邨第十五、十六座清拆重建的事件爲例，說明署方虧欠了受影響的居民。他又促請署方開放窩仔街的地舖供受影響的商戶繼續經營，以及將白田天主教小學整座校舍納入重建計劃。

23. 陳國偉先生表示居民對白田邨重建需時九年感到徬徨。他又指自己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七成居民認爲等候九年時間過長，超過八成居民願意提早調遷，希望署方參考有關數據。

24. 施德來先生認爲白田邨被分期清拆與石硤尾邨公屋單位供應有關。他促請署方清楚交代石硤尾邨 4 054 個單位的分配及預留深水埗區其他新落成屋邨單位給白田邨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的居民作提早調遷。

25. 陳鏡秋先生認爲署方應考慮以下意見：(i)同期清拆白田邨餘下單位；(ii)妥善規劃深水埗區其他舊屋邨的清拆策略；(iii)盡快了解居民意向以回應有關同期清拆的訴求；及(iv)放寬編配尺度。他又查詢署方各級租戶舖位的賠償金額及如何處理未能參與局限性投標的商戶。

26. 甄啓榮先生認爲署方應妥善處理戶籍編配問題及預留窩仔街及美荷樓外的空地給白田邨居民調遷。

27. 張永森先生表示署方需改善重建規劃問題及提供深水埗區整體公屋單位的數字，讓委員看見署方有效及公平地處理房屋問題。他又建議將此事項交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跟進。

28. 杜榮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房委會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白田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座的遷置安排，而白田邨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的遷置安排則須等待房委會在下一階段通過。因此，署方目前不會預留遷置資源給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的居民作提早調遷。
- (ii) 受清拆重建計劃影響的白田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座住戶共有 900 伙。署方已根據政策規定預留百份之一百一十，即約 1 000 伙的各類型單位供居民調遷。至於各類型單位的具體數目及資料，署方會於「自選單位計劃」推出前公佈。
- (iii) 就四人家庭編配一個兩睡房單位，以及讓包括六十歲以下家庭成員的二人家庭編配一個一睡房單位的訴求，有關編配必須在資源許可下才能進行。署方在這個原則下會盡量滿足受清拆影響住戶的訴求。由於公共房屋乃珍貴的社會資源，房屋署在進行編配時須平衡不同類型人士的住屋需要，並且不能逾越編配準則，以免對其他人士包括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造成不公。
- (iv) 白田邨第七、第八期重建和北角邨清拆同屬整體重建計劃以外的項目，清拆期均低於標準的三十個月。有別於北角邨清拆，白田邨第七、第八期計劃有已落成的石硤尾邨第二、第五期作為遷置資源，故將目標清拆日期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根據北角邨清拆時訂立的指導原則，房委會已通過白田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座住戶和非住宅用戶的遷置及相關安排，署方會根據現行政策盡量提供協助。

29. 凌菊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白田邨三十三個受影響的商戶現時均以三年定期租約租用單位。「分級」舖位是較舊的租約，它的特惠

津貼安排並不適用於是次的三十三個商戶。

- (ii) 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聯席會議上，通過向三十三個白田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座的商戶提供特惠津貼及相關安排，包括相等於十五個月淨租金的特惠津貼，以及協助他們另覓單位重新開業或安排結業。此外，因為通知期不超過三十個月，商戶會另外獲得相等於三個月淨租金的特殊特惠津貼。
- (iii) 商戶可以參加房委會轄下其他街市零售單位的局限性投標。成功投標的商戶可享有三個月的免租期，不參加投標的商戶可獲得一筆過九萬九千元替代金，以替代參與局限性投標的機會。
- (iv) 房屋署會和有關商戶就相關安排保持溝通，並會根據現行政策盡量提供協助。

30.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房屋署已清楚解釋石硤尾邨第二、第五期有足夠單位讓白田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座的居民調遷，由於同期搬遷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等受影響樓宇會對社區帶來重大影響，署方不會為這八幢樓宇進行一次性的調遷。
- (ii) 《2011/12 年施政報告》表示會透過開發新土地，以及探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公共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以達致新建公屋單位供應的目標。故此，房委會在考慮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時，除了繼續根據全面結構勘察的結果，以及根據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這兩大準則來考慮是否重建屋邨外，更會研究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合適的遷置資源，務求能兼顧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重建潛

力。

- (iii) 房委會已在新建成的石硤尾邨第二、五期物色單位遷置白田邨第一至三座以及第十二座的居民，盡量滿足居民「原區安置」的訴求。另外，署方在觀塘區的牛頭角下邨亦預留了若干單位供提早安置之用。不過，石硤尾邨第二、五期餘下各類型的單位數目不足以應付白田邨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的居民搬遷。
- (iv) 署方會進一步分析已收集到的調查綜合結果，並會視乎遷置資源是否足夠而安排白田邨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居民提早調遷。
- (v) 署方曾考慮發展窩仔街及美荷樓外的空地，但該地段存在高度限制，未能提供足夠單位供所有白田邨居民調遷。
- (vi) 署方已探討所有的可能性並平衡各方需要，但最終仍須視乎遷置資源是否足夠才能確定調遷細節。

31. 陳劉久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對於有需要的家庭，房屋署會按既定的分戶政策處理分戶個案。不過，對於「一戶分三戶」的說法，即一戶獲配原區新單位，一戶在翻新單位及一戶在新界單位，她本人未有所聞。
- (ii) 根據現時的分戶政策，申請人如符合分戶政策的資格，房署會為其家庭進行分戶。在一般情況下，原住戶會獲在原區安置，而分拆戶會被安排入住新界區的翻新公屋。

32.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

- (i) 感謝委員就白田邨分期清拆和重建計劃給予寶貴意

見。雖然出席會議的房屋署代表未能即時承諾採納委員所有的意見，但必定會把委員的意見提交給有關決策官員考慮。

(ii) 今日提交的白田邨重建計劃只屬初步階段，署方收到很多正面的回應，這些回應有助署方檢視重建項目的總綱計劃及發展藍圖。

(iii) 房屋署和委員一樣希望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但政府的房屋政策不能只照顧白田邨居民，而須同時平衡其他持份者的訴求，例如公屋輪候冊申請人。

(iv) 公共房屋乃寶貴的社會資源，房屋署須小心分配，以照顧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33. 施德來先生查詢署方可否放寬公屋編配標準，容許分拆戶的家庭選擇市區或深水埗區的翻新單位。他又查詢署方會如何分配石硤尾邨第二、第五期共 4 054 個單位。

34. 甄啓榮先生認為署方「一刀切」處理戶籍問題，做法並不合理，但歡迎署方考慮讓第三期清拆的白田邨居民提早調遷。他又查詢署方有關高度限制的詳情。

35. 衛煥南先生對署方不會預留遷置資源予第九、第十、第十一座及第十三座的居民作同期調遷深表遺憾，並認為署方沒有充分考慮白田邨第十三座居民的需要。他要求署方重新考慮重建白田天主教小學。

36. 秦寶山先生認為署方需提供確實編配數字以便居民對屋邨選擇作出評估。他又查詢署方會否重新考慮如何規劃白田邨重建。

37. 梁有方先生希望署方盡量放寬規劃的修訂，並建議房屋署向房委會反映，政府在釐定分戶政策時須充分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他又期望署方盡量完善搬遷政策。

38. 馮檢基先生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認為房屋署將白田邨居民的搬遷時間縮短為七個月，做法等同壓逼居民。他又認為署方將二/三人單位當作二人單位作出編配，做法並不合理。

39. 吳美女士對署方提出以下查詢：(i)何時公佈重新規劃白田邨重建的詳情；(ii)會否積極考慮就如何安置白田邨居民進行住戶調查；以及(iii)保留舊有巴士站能否增加重建後白田邨第一、第二及第三座的單位數目，並讓白田邨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座的居民提早調遷。

40. 李祺逢先生查詢署方在規劃重建前有否考慮居民的需要。

41.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i) 房屋署在公佈白田邨重建計劃前已考慮各項因素及知悉深水埗區議會希望重建白田邨的意見，因此並非沒有參考委員的意見。

(ii) 房屋署將會安排社區服務隊向居民解釋政策，因此並非壓逼居民。

(iii) 房屋署歡迎各委員提交問卷調查結果供署方參考，並會於有需要時進行補充調查。

(iv) 由於白田天主教小學整座校舍不屬於房委會物業，校舍不會被納入清拆範圍。房屋署已於事前就相關問題與教育署緊密溝通及接觸。

42. 杜榮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房委會在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執行安排只適用於第一階段的白田邨重建計劃，即白田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座的清拆重建，但署方聽到很多良好的意

見，他將於會後與岑苑樺女士研究如何展開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白田邨清拆重建計劃。

(ii) 編配組會根據現行政策進行編配。署方明白居民不希望搬遷後的單位面積小於從前，但由於原有戶籍可能有家庭成員因遷離或其他原因而減少，署方須按照清拆時的實際家庭人數進行編配。

(iii) 署方已預留超過 1 000 伙單位供受影響的 900 伙家庭調遷，其他單位則會編配給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

(iv) 重建組會以受重建影響居民的福祉為依歸，並在政策規限的範圍內為居民爭取最佳的安排。

43. 馮檢基先生強調，白田邨重建計劃屬於新政策，署方不應按照以往的政策安置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他又建議署方在安排搬遷時妥善處理居民選區的問題。

44. 甄啓榮先生查詢美荷樓及窩仔街周邊地方高度限制的詳情，並促請署方從市民的角度安排搬遷的細節。

45. 陳國偉先生表示，委員希望知道署方預留的各類型單位的分佈，而不是署方預留多少單位供受影響的居民搬遷。

46. 吳美女士表示，白田邨居民的意見如下：(i)提早調遷；(ii)原區及原邨安置；(iii)將第十二座納入第二期清拆重建計劃，並讓第十二座樓下的商戶繼續經營，直到第二期清拆重建計劃開始；以及(iv)保留舊有巴士站，讓白田邨第一、第二及第三座興建更多單位。

47. 朱永熙先生回應表示：(i)美荷樓周邊地方為低密度用地，在規劃署的規劃大綱圖限制下，該處的建築物不能超過為三十米。因此，房屋署的可建空間受到限制；(ii)窩仔街周邊地方的高度限制分為兩級，一邊為一百一十米，另一邊為八十米。

48. 岑苑樺女士回應表示，對於白田邨居民的安置方法，署方目前收到的意見包括：(i)盡快搬遷；(ii)同期搬遷；以及(iii)原邨安置。由於意見較為分散，署方會先釐清居民的需要，然後檢視下一階段的重建計劃。

49. 主席總結如下：

- (i) 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盡快公佈可供編配的石硤尾邨第二、第五期的各類型單位數目，讓受影響的居民能安心調遷。
 - (ii) 鑑於白田邨第一批居民只有七個月的時間預備搬遷，加上第三批居民要等待九年才能完成搬遷，署方應改善規劃上的不足之處，並在編配上對受影響的住戶及商戶作出特殊處理。
 - (iii) 署方應考慮其他可行的編配方法，例如安排提早調遷，善用建屋用地，以及調整清拆計劃的細節，藉此減低重建對居民的滋擾。
 - (iv) 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下次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匯報最新情況。
- (e) 要求改善元州邨五期元逸樓開放式走廊設計(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2)

50. 梁銘言先生介紹文件 15/12。

51.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0/12。

52. 覃德誠先生表示，房屋署加裝簡單鐵欄，並不能解決滯雨造成走廊地台濕滑及可能釀成高空擲物的問題。他建議署方參考元建樓的做法，安裝玻璃以及開摺式鋁窗，既可保持透光及通風，亦可消除居民身處牢籠的感覺。

53. 李詠民先生同意覃德誠先生的意見，並建議房屋署考慮安裝開趟式玻璃窗，以便居民於有需要時打開窗戶，保持走廊通風。

54. 秦寶山先生認為，署方應全面檢討樓宇的走廊設計，並在提供自然通風與保障居民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55. 梁銘言先生認為，署方應留意安裝鐵欄或鋁窗後的面積是否合乎安全範圍。他建議署方安裝合適的硬件，以減低滯雨造成走廊地台濕滑的危險。

56. 主席查詢房屋署何時完成有關研究。

57.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如果是加裝簡單鐵欄，工程應可較快完成，但如果是加裝鋁窗，署方暫時並沒有時間表。她會向發展及建築處反映委員的建議。

58. 覃德誠先生查詢房屋署會否提供圖則，並建議署方讓當區區議員知悉事項的最新進展。

59.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元州邨第五期元逸樓的走廊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如居民日後對有關設計有任何建議，署方會再作研究，並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向委員匯報進展。

6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就鋁窗的設計提供圖則，並在下次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度。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f)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跟進事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6/12)

61. 主席介紹文件 16/12。

62.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

- (i) 房屋署在屋邨命名時會考慮該項目是新發展項目抑或清拆舊屋邨而重建的屋邨。如屬新發展項目，署方會給予新的名字；如屬重建項目，則會採用舊屋邨的名字。
- (ii) 西邨路租住公屋屬於新發展項目，並不屬於富昌邨的延續，因此不會命名為富昌邨第二期。
- (iii) 在新屋邨落成前三十個月，房屋事務經理/(入伙前事務)會參考附近屋邨或街道的名字，考慮可行的屋邨及樓宇名稱，提交該區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考慮。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會將有關命名建議呈交區域物業總經理從而再推薦給助理署長審批。有關名稱獲批後，本署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當諮詢程序完畢後，便會正式將新屋邨的中、英文名稱通知其他政府部門。
- (iv) 鑑於房屋署的員工數目沒有增加，署方在二零零零年起將物業管理的工作外判，但保留租約事務的工作，以維持屋邨管理的質素。在一般情況下，榮昌邨的管理工作將會外判給物業管理公司負責。
- (v) 根據建築師的回覆，石硤尾邨第二、第五期及元州邨第五期的單位均符合房委會訂立的設計綱要範本，而屋邨內的單位面積亦與落成年期相近的屋邨單位相若。
- (vi) 建築師會因應公屋輪候冊上家庭分佈的情況，設計適當面積的單位。鑑於現時公屋輪候冊內，六人或以上家庭較少，而三人或四人家庭則較多，故建築師並沒有設計三睡房單位。

63. 梁文廣先生表示，由於西邨路的租住公屋鄰近富昌邨，

他希望將新屋邨納入房屋署的管理範圍之內，讓社區的管理更加歸一。

64. 黃瑞華女士感謝委員對管理富昌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的工作表示認同，她會將委員的意見提交署方考慮。

65. 甄啓榮先生認為署方不必將新屋邨命名為榮昌邨，並建議署方考慮將新屋邨命名為富昌邨。

66.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新屋邨並非富昌邨的延續，因此署方未能考慮有關建議，希望委員體諒。

67. 李詠民先生查詢，新屋邨的命名是否已經有最終定案。

68. 梁文廣先生表示，希望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跟進新屋邨的管理模式。

6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讓榮昌邨與富昌邨能夠有統一的管理模式。他並請房屋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2)

7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2)

7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72.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